

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权观念*

刘海年

一、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里的任何事物,都有其普遍性,也都有其特殊性。

什么是人权?我同意这种观点:人权就是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享有和应享有的权利。它受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约。很显然,按照这种认识,无论把人权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或一种制度,都有其特殊性,也都有其普遍性。

首先,我们看这一概念的主体——人。当指整个人类所有人时,它是普遍的;当指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的人时,它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当指张三、李四某一具体人时,它则是特殊的。其次,我们再看这一概念的客体——权利。当指一切权利时,它是普遍的;当指已享有的权利、法定权利、应享有的权利时,或当指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和环境权利时,它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世界上有许多民族和主权国家。这些民族和国家都有自己的人权观念和人权保障制度。不仅如此,为了更好地生存,它们还通过双边、多边条约,达成了双边、地区性多边或全世界范围的人权保护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当人们谈起人权的特殊性时,往往指某一民族和国家的人权观念和制度,而人权的普遍性,则是指客观存在的、已被各国学者和政治家公认的人权保护原则。这些原则一旦被国际公约所肯定,并为各主权国家所认可,就获得了道义上的和国际法的约束力。

人权的普遍性和人权的特殊性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作为一种观念和制度来说,人权的特殊性是由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文化、地理环境、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决定的。因此,在一国之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权呈现出发展的阶段性。在阶级对立的条件下,它有明显的阶级性。这是由于在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希望通过法律的强制和意识形态的影响来谋取自己的特殊利益。在世界范围内,在国与国之间,人权呈现出发展的多样性,表现着不同质或不同程度的差异。人权的普遍性是由于人作为人共同生活在地球上,他们有共同的本性、共同的利益,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共同的需要和理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公约肯定的重要原则和重要权利,就是人权普遍性的体现。

有些人片面强调人权的普遍性,而无视人权的特殊性,其中有的人甚至以某一国家民族历史、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而形成的特殊人权观念和制度作为立论根据,把其特殊的人

* 本文是作者 1993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参加在德国召开的“中德人权问题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的摘要。

权模式说成是应普遍适用的模式并将其强加于别的国家。这既否定了人权的特殊性,也否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必然在理论和实践中造成不良后果。也有些人只注意人权的特殊性,而忽略人权的普遍性。这也是欠妥的。

各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是发展变化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人权观念、人权保障制度也在不断变化。现代科技高度发展,信息迅速传递,经济市场一体化加快,人们之间的距离缩短了,利害关系密切了。可以预计,人权观念的变化也将加速。虽然人权的特殊性与普遍性将永久存在,人们对此问题的理解也将长期存在分歧,但正如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所显示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的理解将会取得更多的共识。

二、当今中国人权观念的历史背景

中国是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国家,为加深了解当今中国的人权观念,对其历史上的权利观念、要求和制度略加回顾不是无益的。

(一)古代中国是以农业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君主专制主义国家。在进化过程中不同阶级的代表人物曾提出不同的权利要求。统治阶级的代表宣称君主是“天子”,其统治是“奉天承运”、“代天行命”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农民不甘于这种地位,他们的代表人物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②,要求“均贫富,等贵贱”。为避免社会在这样尖锐的对立中走向崩溃,扎根于宗法制度基础上的儒家思想,几经演变被奉为维系社会的主导思想。

这个思想的核心是关于“仁”的学说。仁者,人也。所谓仁,就是爱人。按照儒家学者的解释,它包括了人间美好的品德和做人应有的原则。由此而派生了中国古代的人性论和入道主义。至于如何将这些原则付诸实施,其指导思想就是“忠恕”和“中庸”。所谓“忠恕”,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③、“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④。意思就是推己及人,将心比心,自己不愿干的事,不要强加于人。所谓“中庸”,就是“和”,“和为贵”。用于治国就是“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⑤,用于断狱就是要公平正直、不枉不滥。当然这不是主张一切拉平。中国古代是等级社会,讲究身份地位。与此相适应的等级伦理观念,这就是“三纲”、“五常”。其要害是君臣、父子、夫妇贵贱有等、长幼有差的等级伦理观念。

这种以“仁”为基础的伦理观念,在对立的阶级之间有其虚伪性,在同一阶级内部则有其真实性。它提倡克己爱人,引导人们谋求和谐;同时,又钳制人们的行为,禁锢人们的思想,其目的是为维护君主专制制度。但历史地看,这种观念和与之相连的社会制度,曾经维系了中国的统一,发展了中国古代文明。

(二)1840年的鸦片战争失败、西方列强入侵,结束了中国的闭关自守状态。其结果

① 《诗·北山》

② 《史记·陈涉世家》

③ 《论语·雍也》

④ 《论语·颜渊》

⑤ 《礼记·中庸》

是：一方面，西方文化科学技术和民主、自由、人权观念逐渐传入；另一方面，是西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大肆侵略。为了独立、自由和人权，中国人民不仅要反对封建主义，而且要反对帝国主义。

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不断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在这个过程中，人权与独立、自由一直是无数仁人志士矢志不渝地为之奋斗的目标。变法的领导者康有为提倡人权，革命的领袖孙中山提倡人权，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陈独秀也提倡人权。毛泽东不仅倡导人权，而且在中国革命胜利前，在抗日根据地还制定了十多个人权保护条例，建立了人权保障制度。

194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由毛泽东撰写，周恩来手书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记载了中国人民在强暴和侵略面前不屈不挠、不怕牺牲的民族精神；向世人和子孙后代昭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权利，即人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中国人民争取人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新中国的诞生，使中国获得了民族解放、政治独立，为中国人民享有更充分的人权奠定了坚实基础。1954年宪法全面肯定了中国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颁行了相应的法律予以贯彻。五十年代中国的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的各项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政治稳定，社会秩序良好，与这一切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诚然，中国的人权保障制度在建设中并不是没有出现过失误，由于缺少建设新国家的经验，在发展集体经济时，对个人权利保障不够；之后，又由于领导的错误，从六十年代中期开始，持续了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在一个时期发展成为“武化大革命”严重侵害了广大官员和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和人身权利。教训是惨痛的，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人民的支持下毅然纠正了错误，总结了经验，认识到要充分保障中国这样一个11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各项权利，必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此，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中国的人权建设尽管目前还存在有待完善之处，但40多年来中国在保障人权方面的巨大成就是毋庸置疑的。

三、生存与发展是中国面临的首要问题

中国古代社会的君主专制制度及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国近代反帝国主义反封建斗争及西方民主自由和人权观念的传播，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确立，构成了当代中国人权观念的文化背景。古代儒家思想重道德轻法律，重整体轻个人，重义轻利；近代西方文化的传播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中国人民心灵上造成的创伤；以及基于实际情况，中国强烈要求独立、生存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针，则成为影响中国人权观念的重要因素。了解这些背景和因素，对于理解现代中国的人权观念及以后这种观念的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无论从国内立法和制度看，还是从参加国际人权保护的政策和活动看，中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都是同样重视的，认为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与此同时，中国又特别重视生存权和发展权。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发表的《中国人权状况》的白皮书写道：“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争取的首要人权”，“中国主张的人权，不只是生存权和公民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权利。中国政府重视维护和实现国家、民族和个人的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的发展权。”我认为，这正是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提出的正确指导思想和政策。

民以食为天。像中国这样一个11亿人口的大国，在国家独立之后，解决人民的吃饱穿暖问题并非易事。但这里说的生存权、发展权也不仅仅是为了吃饱穿暖。生存权也好，发展权也好，都是一项综合权利。生存权首先包括生命权；维持生命需要的生活保障权；生存要有尊严，所以还包括人格权。对于发展权，中国政府的白皮书说得很清楚，既包括经济权利，也包括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当然这一切都必须以国家的独立、民族和解放为前提。

生存权这一概念以及其中应有之义并非中国人首先提出的。17世纪西方国家启蒙学者提出“天赋人权”，就包括了生命权。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宣布了生命权。之后，《弗吉尼亚权利法案》则以法律形式加以肯定。没有生存，何谈生命！没有生命，何谈生存！可见，生命权是生存应有之义。迄今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的宪法以及《世界人权宣言》都对此作了肯定。中国的白皮书的贡献，只不过是前述中国文化背景下对它作了进一步阐述。

中国现在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文化总体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为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现正奋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事实已经表明，这一制度既能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资源，又能提高人们的积极性，提高效益；既能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能避免贫富悬殊，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既能保证国家富强，又能实现社会安定。它适应中国具体国情，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已显示了极大的优越性。

生存与发展是中国面临的首要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二者有其特殊性，同时，也是世界各个国家、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遇到的问题。从这意义上说，它们又有其普遍性。我们高兴地看到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对于发展权的普遍性达成了共识。这将有利于国际人权保护，有利于人类的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饶方）